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2024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由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所列资料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克拉玛依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优化完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努力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10835条，其中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3044条，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7791条。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解读材料37篇，准确传递政策内涵，聚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化改革、绿色低碳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开展深入解读，释放政策红利。有序推进公众参与，依托“重大决策预公开”栏目主动公开重要政策文件征求意见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等相关信息97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克拉玛依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新要求，研究撰写《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工作提示》，明确“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落实措施，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同时，不断强化各相关单位间协同会商办理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得到持续提升，切实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年内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9件，涉及征地拆迁、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教育教学等方面，其中办结212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7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克拉玛依市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相关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

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和公开审查机制，结合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发布审查制度、社会评议制度等12项工作制度。主动谋划，起草下发《关于规范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市政府门户网站征求意见类信息相关表述的通知》等文件，确保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流程顺畅与高效。

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议”原则，健全保密审查相关工作机制。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加强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等相关信息的审核力度，依法依规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动态调整、优化网站栏目，起草下发《关于对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更新优化的工作提示》，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等相关栏目进行优化调整。

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督促各开设单位立足主责主业，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实质性内容建设，切实提高发布信息的数量与质量。先后印发《关于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提示，对一市四区行政

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开设的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政务新媒体运营状况开展深入调查摸底，同时督促各相关部门切实做好规范运维管理。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服务力度，做好做强正面宣传，办好企业群众实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三是大力打造“克拉玛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品牌。围绕竞品分析、公众号基础建设搭建、计划新增栏目、拓粉计划、年度活动等5个方面，制定《“克拉玛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运营方案》，推动最新政策、重要公告、便民信息、解读回应等内容公开。今年以来，累计推送相关信息672篇，公众号关注人数为15002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围绕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一是对照政务公开评估指标，推动各区、各部门查漏补缺，及时做好评估反映问题的整改提升工作。

二是持续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三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各区、各部门通过邀请市民代表座谈、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方式，听取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

平。本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5
规范性文件	30	19	18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3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95		
行政强制	90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624.2024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2	6	0	0	8	0	2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1	3
	（一）予以公开	131	6	0	0	3	1	14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0	0	0	0	0	0	2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2	0	0	0	5	0	3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97	6	0	0	8	1	2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2	2	1	15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克拉玛依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以及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获取需求，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水平与政府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公众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二是政务公开平台还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还有时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的情况。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以政务新媒体账号优化整合工作为切入口，督促相关单位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打造一批创新政策解读、便捷掌上服务的优质政务新媒体，逐步形成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信息传播格局。

二是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主平台作用，科学分类、及时更新政府重要信息，确保准确、权威、便民。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提高信息发布及时性、政务服务实用性、政民互动畅通性、内容表述准确性。同时，加大读网力度，推动政府网站及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注重加强工作中的“传帮带”，强化培训交流力度，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队伍业务

水平和依法依规公开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创新工作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度融合探索与实践，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互联网渠道的告知标准”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告知情形的告知标准”，统筹规范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4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